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3MA499P5B1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小莉

经营范围 工艺品、包装盒、塑胶制品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纸质包装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二次彩印)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黄环罗函〔2022〕31号

关于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22 亩，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新建 2 栋 2 层钢架结构生产车间、1 栋 3 层综合楼、1 栋 4 层办公楼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线 12 条，项目投产后年产首饰盒 150 万个。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3%。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低排放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晚 10:00-早 6:00),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严禁乱堆、乱扔,按要求运往弃土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来自于注塑区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注塑废气和注胶废气)、食堂油烟。该项目应将注塑区建设隔间进行封闭。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3)中限值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处理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厂区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罗田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罗田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雨水排水水质应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五类标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是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应采取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和车辆管理,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进行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主要是余料和不合格产品，应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设置贮存场所贮存，并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UV灯管、废胶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应按国家要求置于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专此批复。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2022年10月11日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 (Hubei)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110055 号



项目名称: 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工艺制品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栗子坳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2024年10月28日对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生产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下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项目厂界西侧外,下风向	G2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下风向	G3		
	厂内车间门口外	G4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监测2天
噪声	项目厂界东侧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1次,监测2天
	项目厂界南侧外1m处	N2		
	项目厂界西侧外1m处	N3		
	项目厂界北侧外1m处	N4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水质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氨氮	mg/L	5.86	5.88	0.2	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72	71	0.7	10	合格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213213134, 14.6±1.4	13.9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15, 7.36±0.05	7.38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98, 1.10±0.04	1.1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60, 71.1±4.6	71.5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10, 34.7±2.5	35.3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10.27	AWA5688	93.9dB (A)	93.9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10.28	AWA5688	93.8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28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1000	11502	11488	11330
	烟气温度	°C	24.0	24.5	24.3	24.3
	含湿量	%	4.12	4.00	4.10	4.07
	流速	m/s	12.23	12.79	12.78	12.6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6.81	8.03	7.12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92	0.082	0.083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1291	11120	11371	11261
	烟气温度	°C	24	25	24	24
	含湿量	%	4.1	4.0	4.1	4.1
	流速	m/s	13.0	12.9	13.1	13.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7.56	6.79	8.21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76	0.093	0.085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5。

表5-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 10月27日	非甲烷总烃	G1	1.18	1.23	1.09	晴, 19~22°C 东风 1.4m/s, 气压 101.3Kpa
		G2	1.54	1.42	1.67	
		G3	1.37	1.31	1.48	
2024年 10月28日	非甲烷总烃	G1	1.31	1.14	1.26	晴, 18~21°C 东风 1.6m/s, 气压 101.3Kpa
		G2	1.59	1.63	1.46	
		G3	1.29	1.43	1.38	

表5-2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10月27日	非甲烷总烃	2.57	2.35	2.41	2.44	晴, 22°C 东风 1.3m/s, 气压 101.1Kpa
2024年 10月28日	非甲烷总烃	2.46	2.50	2.39	2.45	晴, 21°C 东风 1.5m/s, 气压 101.1Kpa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6。

表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 10月27日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3	7.4	7.4	7.2
		化学需氧量	mg/L	72	65	77	74
		氨氮	mg/L	5.87	5.61	6.16	6.02
		悬浮物	mg/L	38	31	36	40
		动植物油	mg/L	1.61	1.54	1.53	1.55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3	7.5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76	70	73	69
		氨氮	mg/L	6.16	5.97	6.44	6.11
		悬浮物	mg/L	36	32	35	38
		动植物油	mg/L	1.61	1.56	1.57	1.59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2024 年 10 月 27 日	N1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57
	N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N3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
	N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2024 年 10 月 28 日	N1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58
	N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N3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
	N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55

编制人: 李孔

审核人: 何山

签发人: 何山

签发日期: 2024.11.7

*****报告结束 (以下无正文)*****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生活污水总排口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HV:038

垃圾清运合同书

甲 方：罗田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为加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与服务，有利于园区单位生产、生活，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城区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乙方将本单位生活垃圾(不含建筑垃圾)委托甲方清运处理，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2024 年 3 月起至 2025 年 2 月止。

二、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和要求集中存放生活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放，为甲方作业提供便利，如有违反甲方可拒绝清运。

2、乙方每年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垃圾清运费 10000.00 元。

3、甲方应乙方要求的时间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每月清运 2 次，甲方只负责清运生活垃圾，其它垃圾不予清运处理。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PVC 胶水
 物品编号: /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0755-29518888 FAX: 0755-29518366

二、成分辨识资料

纯物质:

中英文名称: PVC 胶水
 同义名称: / 聚氯乙烯混合物
 化学品登记号码(CAS No.): 9002-86-2
 危害物质成分(成分百分比): /

混合物:

化学性质:

危害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式
铅 (Pb)	ND <100ppm	
镉 (Cd)	ND <5ppm	

成分表:

部位名称	材质名称	CAS. NO	所占比例
绝缘	PVC 树脂粉	9002-86-2	44%
	填充剂	471-34-1	27.10%
	阻燃剂	594-31-0	1.50%

	安定剂	1592-23-0	2.60%
	滑剂	9002-88-4	0.70%
	可塑剂	28553-12-0	24.10%

三、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与眼睛接触会有轻微刺激感，引起流泪
	环境影响： 属环保产品，含低铅低镉，不含有对环境有害物质。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在高温 600℃以上燃烧时会产生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
	特殊危害： 无
主要症状： 窒息	
物品危害分类： 非危害物品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 吸入： /
· 皮肤接触： 用水或肥皂冲洗。
· 眼睛接触： 立即用水冲洗直到刺激感退去
· 食入： 立即到医院治疗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
对医师之提示： /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泡沫、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水雾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特殊灭火程序： /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一般即可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可配戴简易型防尘口罩以避免自呼吸道吸入，配戴护目镜，工作服等。

环境注意事项：保持通风，移除会与外泄物反应的化学品

清理方法： 由于会放出 HCL，不可焚化处理。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 不能长期放在高温或潮湿的环境下

储存： 避免受潮，安装排气通风设备，20-40℃保持产品包装方式，保持存放地点通风、
防潮，温度 40-75%。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无

控制参数：

*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无

* 生物指标：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防护： /

* 手部防护：配戴手套

* 眼睛防护： /

* 皮肤及身体防护： /

卫生措施： /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固体	形状： 颗粒状
颜色： 多色	气味： 无气味
pH 值： 9±0.5	沸点/沸点范围： /
分解温度： 绝缘在 280℃以上分解	闪火点： /°F /°C
	测试方法： 开杯 ○ 闭杯
自燃温度： /	爆炸界限： /
蒸气压： /	蒸气密度： /
密度： /	水中溶解度： 不溶解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外被绝缘脆化，绝缘性能下降，漏电，避免露铜，会漏电，高温焚烧，可能会有 HCL 气体。
应避免之状况： 热及高温
应避免之物质： 避免类似化学物质长期紧接触，不可在高于产品标示额定温度环境内长期放置使用，非特殊产品不可与油类物质长期接触。
危害分解物： HCL、CO、CO2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 无
局部效应： /
致敏感性： /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无
特殊效应： 燃烧后会放出 CO2、HCL、CO 会对人体产生危害。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无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无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交回收站进行回收处理。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

联合国编号： /

国内运送规定： /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运送过程中，不能有碰撞及挤压，防止包装破裂

十五、法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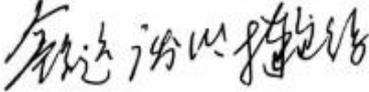
适用法规：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其它法规：聚氯乙烯生产安全技术规定（HGA006-83）。

十六、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	无
备注	符合 REACH 第 1/2/3 批管控值
制表单位	名称： 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深圳、宝安、石岩、塘头一号路
制表人	姓名(签章)：李春江
制表日期	2015/7/26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甲方：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企业生产中产生的废品进行回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盒、废边角皮料等出售给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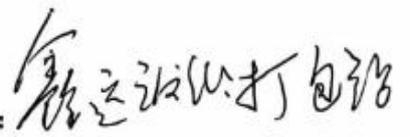
二、装卸方式和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废品出售价格双方协定。

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五、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2024年1月1日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生产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目前项目运营期时间较短，产生危废量少，现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我公司承诺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采购框架合同

甲方：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富思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FSD20240423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广州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本着互惠互利、相互尊重合约精神的前提下，建立长期购销协议。乙方承诺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符合要求，价格合理，恪守信誉，且企业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产品持续发展的能力，配合甲方建立其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双方依据下列条款执行采购框架合同：

一、合同物料及价格：

产品名称及型号	规格	数量	含税单价 (元/kg)
2033W	50KG/桶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二、1、以上单价含税含运费，不含包装费用。2、客户应妥善保管好我司的包装桶，我司在送货的同时收回上次使用完的包装桶。

三、包装方法：乙方应对合同标的包装物妥善包装，因包装问题导致包装物遭受损坏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使用完产品后应退还包装物给乙方。

四、运输方式：汽运。

五、交货时间：按合同或甲方订单指定时间。

六、交货地点：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指定仓库，由乙方负责送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按甲方确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八、对账及结算方式：1、乙方所开具的发票内容（公司抬头、物料名称、单价）必须与甲方采购订单内容一致，发票数量必须与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一致；2、月结类对账及结算：乙方每月 10 号前将上月对账单提供给甲方，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方可开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进行请款。如因乙方不及时对账或开票导致的货款延误，甲方概不负责。3、合同价格为含 13% 增值税，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税率有所变动，执行价格以不含税价为准，即合同单价 $\div 1.13 \times (1 + \text{新执行税率}) = \text{新含税单价}$ ，乙方保证开给甲方的增值税发票合规合法，不存在偷开、虚开等违法现象，否则除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外还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付款期限：月结 30 天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九、产品异议：1、甲方如对合同物料的质量、数量或其他事项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甲方，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2、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乙方物料问题的，为避免耽误甲方生产或减少停机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负责应急处理措施（包括调用没质量问题物料供甲方马上代用），如有必要，乙方必须派人现场解决。3、如确定为乙方物料问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产品质保期：按产品标识要求。

十一、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采取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相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在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协议文本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负责受理，对于人民法院的裁判甲乙双方均应服从。

十四、签约授权：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3日，合同有效期届满，如双方未订立新合同的，本合同自动延续有效。双方一致同意，合同有效期内订单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收货单据、对账单据等）可视同合同附件，但不能与本合同产生冲突。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履行。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传真件、电子文档等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广西恩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甲方（盖章）： 湖北缔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工况证明

“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生产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
我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首饰盒	2024.10.27	90 万个	3000 个	3000 个	100%
	2024.10.28			3050 个	101%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3MA499P5B1C002X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罗田县经济开发区栗子坳村国盛物资
西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3MA499P5B1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9年11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